

论新型网络犯罪中“贷款欺诈型”帮助行为的认定

纪军杰

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 710065;

摘要: “贷款欺诈型”帮助行为是上游诈骗分子以虚假贷款为由, 诱导他人提供银行卡等金融账户或个人信息材料, 用于接收、转移网络犯罪款项的帮助行为, 关联掩隐罪、帮信罪、诈骗罪(共犯)三类罪名, 其中帮信罪为主要涉罪类型。此类行为具有诱发原因高度一致、电子证据保存完整、交易分线上线两种模式的特征。司法实践中面临贷款事由难核实、主观明知难推定且各地标准不一、非法获利数额难确定及追赃挽损难等认定难题。实务中需通过核实贷款事由真实性、提供银行卡过程、获利情况及行为人异常举动等综合判断行为人主观明知状态。明确该类行为的认定标准, 对打击新型网络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与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贷款欺诈型”帮助行为; 帮信罪; 主观明知; 网络犯罪

DOI: 10.69979/3029-2700.26.03.079

引言

“贷款欺诈型”帮助行为是指在当前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的背景下, 上游诈骗分子以办理贷款、包装银行流水等虚假理由, 诱导单位或个人提供银行卡、电话卡等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金融账户或个人信息材料, 用于接收、转移信息网络犯罪相关款项, 为上游犯罪提供帮助的行为。该类案件关联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文简称《刑法》)规定的三个罪名, 具体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下文简称掩隐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下文简称帮信罪)和诈骗罪(以共犯论处)。在这些案件中, 帮信罪为主要涉及的罪名。

1 “贷款欺诈型”帮助行为的特征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陕西省西安市辖区内2024年办理的电信诈骗案件, 共检索出132份裁判文书, 其中2024年审判的有效裁判文书26份, 涉及被告人人数达30名。在对26份裁判文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总结出“贷款欺诈型”帮助行为共同存在的3个特征。

1.1 诱发犯罪的原因呈现出高度一致

样本案件中犯罪的原因多为个人生活或公司经营办理贷款需要, 又因征信等原因无法在正规银行办理贷款。在涉及“贷款欺诈型”帮助行为的案件, 犯罪嫌疑人常常为面临紧急资金需求的小型私营企业主、个体经营者、社会经验不足的学生, 或是无固定职业的个体。这些群体普遍对法律认知有限, 风险意识及防范能力相对薄弱。他们因急需资金周转, 却受限于自身信贷状况不佳, 难以通过正规金融渠道获得所需贷款, 故而容易步入歧途。

1.2 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保存完整

在 multicase 掩隐罪所得案和帮信案中,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均能够提供与对方的微信聊天记录, 从添加好友、商量贷款利息和还款计划、服务费等微信聊天内容几乎都有保留并能够向公安机关提供, 用于佐证自己确实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提供银行卡用于过账。对方还会向行为人出具相关贷款资质或者成功范例。

1.3 交易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

线上方式主要是行为人与上游犯罪分子全程通过聊天软件交流, 不与其面对面接触, 按照上游犯罪分子的要求, 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等物品邮寄到指定地点, 后续操作由上游犯罪分子完成, 这种非接触性使得犯罪的隐蔽性提高; 线下方式是为了规避“黑吃黑”的潜在风险, 也为了简化邮寄流程, 减少物流和快递在运送途中被截获的可能性, 行为人按照上游犯罪分子的指示, 乘坐交通工具前往指定地点(一般在宾馆或车内)交付, 交付完后, 上游犯罪分子会令行为人在该地等候, 以配合后续流转资金所需的验证行为, 如“刷脸”、手机验证码验证、接听银行核验电话等。在此期间产生的食宿费、交通费通常由上家提供。

2 新型网络犯罪中“贷款欺诈型”帮助行为认定难题

由于“贷款欺诈型”帮助行为存在跨地域作案、非接触式交易等特征, 加之主观状态认定缺乏统一标准, 其司法认定面临多重现实困境, 而贷款事由难以核实导致的证据链不完整问题, 是此类案件推进过程中面临的首要难题。

2.1 贷款事由难以核实，证据链不完整

以西安市辖区内以往办理的涉及此类行为的案件为例，在提请检察院审查批捕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大多数系外地人，因为出借的银行卡中接收了西安籍被害人的涉诈资金，被西安市公安局网上追逃。嫌疑人在其户籍地或者常住地到案后，西安市公安机关前往该地将其带回讯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1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拘留之后，符合逮捕条件的要在拘留后三日内向检察院提请批准。只有存在特殊情况或者嫌疑人为重大嫌疑分子时，提请审查批捕的时间才可以延长。而“贷款欺诈型”帮助行为案件中所涉及的此类犯罪嫌疑人往往不符合延长拘留期限的特殊情形，这就意味着公安机关需要在不超过七日的侦查期限内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由于人员、时间、地域等因素的影响，加之存在跨平台、跨地域的作案模式，公安机关往往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审查重点侦查取证，获取证据困难，无法核实行为人供述的贷款需求是否真实存在且紧急，由此导致证据链不完整^[1]。

2.2 行为人主观明知难以推定，各地判断标准不一

在案件证据无法形成闭环，难以推定行为人的主观明知时，检察院对于此类案件难以批捕。然而，基层办案实践中，针对行为人以贷款为目的交付银行卡、身份证等材料“帮助”他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场景，存在有罪论和无罪论两种观点。

通过在12309中国检察网的检索，发现各地司法机关在处理此类型案件时的标准并不统一，仅以陕西省内两县区的两起案件为例，便有着不同处理标准。在李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2]中，检察院审理查明李某某受微信好友“强盛集团”的诱骗，后者承诺可办理不良征信贷款，但是需要提供手机、身份证、银行卡刷流水。李某某按其要求前往桂林，期间对方承担部分费用但未成功办理贷款。之后，对方再次与李某某联系购买火车票让其前往指定地点，其明知对方利用其银行卡可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按对方要求提供个人手机、身份证及两张银行卡给对方刷流水。经查，其银行卡涉及资金流水58万余元，包括五名被害人被诈骗的16万余元。检察院认为李某某在明知不能将银行卡出租、出售情况下，仍将自己的手机、身份证、两张银行卡跨省提供给陌生人刷流水，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应以帮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而在乔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3]中，检察院审查查明乔某某被陌生人以提供银行卡刷流水三次才能贷款10万元为由欺骗，其名下银行卡被用于实施诈骗犯

罪活动后被司法冻结、单向流入金额2428959元。之后，乔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第二次仍将其名下的两张银行卡提供给对方，用于支持该类犯罪行为。两张银行卡单向流入金额497792元，涉及上游犯罪被害人9人，被诈骗金额124980元。检察院认为乔某某犯罪情节轻微，且系初犯、偶犯，认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可以从宽处理，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对乔某某不起诉。以上两起案件反映出不同地方的检察机关在面临类似案件时的处理标准并不一致，两个行为人均是受到欺骗，且均明知他人利用其银行卡可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仍向对方两次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前者被起诉，而后者并没有被起诉。

2.3 非法获利数额难以确定，追赃挽损难度大

在无法确认为行为人主观故意的情况下，确定其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是否存在非法获利、非法获利的数额同样具有挑战性。每当发生此类案件，都意味着又有无辜的受害者遭受损失。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追回赃款和挽回损失一直是一个复杂且棘手的问题。由于此类案件涉及到的上游犯罪通常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与传统犯罪相比，其资金的流动速度快、涉及范围广、犯罪分子的反侦查能力强，追赃挽损的难度更是成倍增加。^[4]有些行为人可能会辩称，尽管他们在客观上参与了资金的接收和转移，但他们自己也是诈骗行为的受害者，因为他们可能并不知情地卷入了违法犯罪活动。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他们退还受害者的损失就显得尤为困难，因为这需要他们在法律和道德上进行自我反省和承担责任。

3 新型网络犯罪中“贷款欺诈型”帮助行为的实务认定

对于行为人是否构成帮信罪，关键在于对行为人主观明知状态的认定，而明知作为主观构成要件要素，不能仅仅以行为人的行为特征或性质作为判断的依据，而是必须凭借充足的证据确切地加以证实^[5]。具体到“贷款欺诈型”帮助行为，行为人为他人实施不法犯罪行为提供了帮助行为的前提是行为人存在贷款需求，因对方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诈行为，致使行为人误以为对方可以帮助其办理贷款，在此基础上，向对方交付了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等能够提供支付结算的物品。因此，判断行为人明知的关键在于其是否陷入错误认识，是否缺乏对其行为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在司法实务中，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收集和审查证据，判断其行为是否存在正当理由。

3.1 核实贷款事由的真实性

在审查证据过程中,应当重点调查行为人声称的贷款理由以及贷款的具体用处、自身的经济状况、征信状况、提供的银行卡数量。若行为人声称有紧急的资金需求,如用于企业经营周转、医疗急救等,那么就需要对这些事由进行详细核实。如果发现贷款事由存在虚假成分,或者根本无法找到合理的依据解释其贷款需求,那么就有理由怀疑行为人的真正目的并非贷款,而是存在其他不法动机。在审查贷款需求的同时,还要审查行为人对贷款相关事宜的了解与反应。例如,翟某诈骗案^[6]中,法院调查发现,翟某的贷款需求理由无法找到合理依据,其提供多张银行卡用于不明资金流动,且翟某未关注对方的资质文件。结合翟某的反应和证据,法院认定其对贷款业务的非法性主观明知。

3.2 核实行为人提供银行卡等个人信息的过程

查明行为人在提供银行卡给对方时,其是否清楚银行卡内流经流水的合法性问题。行为人因为个人征信等原因不能在正规的银行机构办理贷款,选择私人办贷,办理贷款需要卡上有相应的流水,并提供银行卡、身份证等,其默认对方会用其银行卡刷流水来提升贷款额度^[7],此时就需要去考量行为人对于流入卡内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以及正当性是否有可靠的判断依据。比如说,对方有没有向行为人出示转账人的身份证、联系方式以及转账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表明自己合法身份的证明。

3.3 核实行为人获利情况

行为人若要为了办贷款而找人刷流水以此提高征信,一般都会向代刷流水方支付报酬,如果行为人在办理贷款过程中获得了不合理的高额利益,那么就可能存在主观明知的嫌疑。例如,董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8]中,被告人董某协助上线进行“跑分”业务,涉及流水高达45万余元,个人获利6100元。案件中法院详细调查了行为人通过帮助转账和支付结算所获得的报酬比例,并对其与上线的密切配合进行了核实,结合行为人高额收入以及其在犯罪链条中的具体角色,推定行为人对资金流动的非法性质“应当知晓”,并因此认定行为人具有主观明知。因此,在审查获利情况时,要详细审查行为人的银行卡余额、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转账明细,判断是否有不明来源的收益,是否存在其他隐藏的利润输送渠道。

3.4 判断行为人有无异常举动

行为人在发现办理贷款可能被骗时,有没有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如迅速挂失、注销银行卡,向公安

机关报案等;在发现银行卡内有来源不明的财物时,是否保持怀疑和审慎的态度积极地查询财务来源;在面对执法机关调查时是否表现得极度紧张、抗拒调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例如在贺某掩饰、隐瞒犯所得案^[9]中,贺某在发现其银行卡涉及异常资金流动时,未采取挂失或注销银行卡等补救措施,也未向公安机关报案。在执法机关调查过程中,贺某对自己的行为表现出明显的紧张情绪,且在多次询问中提供了虚假或不完整的信息,该案中,行为人的异常举动(紧张、抗拒调查)成为认定其主观明知的重要依据,从而确认其构成掩饰罪。

4 结语

网络犯罪手法的快速变化要求司法机关不断更新其法律库和技能,以适应新的挑战。针对本文中提到的问题,可以通过采取主观与客观相符合的原则、逆向淘汰法和将现有的司法解释进行细分等思考路径予以完善。在司法实务中面对罪名混淆的现象,应当遵循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准确适用各罪名。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更有效地打击网络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司法机关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指导,以应对日益复杂的网络犯罪形势。未来,随着法律不断完善和司法实践的深入,对于“贷款欺诈型”帮助行为的认定将更加科学、合理,从而更好地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参考文献

- [1]孟艳红:《诈骗罪中“取得财产”的教义学阐释》,载《法学》2023年第9期。
- [2]参见陕西省洋县人民检察院洋县检刑诉[2023]71号起诉书。
- [3]参见陕西省合阳县人民检察院合阳检刑不诉[2023]116号不起诉决定书。
- [4]孙运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核心问题研究》,载《政法论坛》2019年第37卷第2期。
- [5]吴晓婷:《支付结算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适用》,山东政法学院2024年硕士学位论文。
- [6]参见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01刑终326号裁定书。
- [7]张佳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类型化解”之判断难点及审查思路》,载《法治论坛》2023年第3辑。
- [8]参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4)陕0113刑初860号判决书。
- [9]参见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01刑终684号裁定书。